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21)

正面盈利預告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由本公司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為基礎，與二零一六年同期虧損人民幣 63,900,000 元相比，本公司預計錄得盈利約人民幣 100,000,000 元。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本公司在該公告中公佈，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為基礎，與二零一六年同期虧損人民幣 63,900,000 元相比，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

錄得盈利，而該變動主要是由於透過店舖及總部精簡人手、改善生產力、終止在某些區域的第三方的清潔及保安服務及更完善地管理水電的使用導致店舖營運成本及管理費用大幅減少。並在該公告中說明這些都是董事會早前制定的策略性轉型計劃下的具體成果，並在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中的董事長報告書已概述。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為基礎，與二零一六年同期虧損人民幣63,900,000元相比，本公司預計錄得盈利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錄得如此顯著改變，主要歸因於持續實施上述策略性轉型計劃的成果。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為基礎。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仍有待落實，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公佈其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李聞海先生、謝明欣先生、陳耀昌先生、羅家順先生、楊小平先生、謝克俊先生、謝鎔仁先生及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與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及鄭毓和先生。